



三位一體神同工的原則

經文：創1:26-28; 詩2:8; 約1:1-3; 約14:8-14,26

- 一．彼此尊重位格，知道別位格的存在。
- 二．彼此商量，交換意見。
- 三．自己全能，仍需要別的全能。
- 四．自己全知，仍需要別的全知。
- 五．自己全在，仍需要別的全在。
- 六．自己全聖，仍需要別的全聖。
- 七．自己全愛，仍需要別的全愛。

結論：

這樣的同工是永恆，不受限制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